

证券代码：836395

证券简称：朗鸿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2号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9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方洁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，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，加快公司主

营业务发展，增强综合竞争力，提升市场影响力，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,680,000 股，每股价格 3 元/股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,040,000 元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方洁媛、陈学胜、韩辉等 22 人；本次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。其他具体内容详见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股权结构、增强综合竞争力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中包含陈学胜先生，监事陈学胜回避表决。

因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中包含方洁媛女士，监事方洁媛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参与表决的非关联监事不足两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为本次股票定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公司将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、主办券商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与主办券商、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将发生变更，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5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定向发行认购合同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中包含陈学胜先生，监事陈学胜回避表决。

因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中包含方洁媛女士，监事方洁媛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参与表决的非关联监事不足两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，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中包含陈学胜先生，监事陈学胜回避表决。

因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中包含方洁媛女士，监事方洁媛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参与表决的非关联监事不足两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9月15日